**白山市财政局职责权限**

1.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政府财税方针、政策；

2.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政府收支管理的责任；

3.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；

4.组织拟订地方国库管理办法、国库集中收付办法；

5.负责拟订地方行政事业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；

6.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、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；

7.会同有关方面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；

8.贯彻执行国家债务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制度；

9.负责管理市本级的会计工作；

10.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；

11.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；

12.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